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工程款（含质保金）53,899,269.81 元及相关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在 2020 年度计提相关利息，该诉讼对公司 2021 年利润无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2020 年 8 月 19 日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实业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传票案号（2020）豫 01 民初 788 号、应诉通知书及原告的起诉状，获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六冶”）因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0-058 号公告。

2021 年 1 月 21 日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20）豫 01 民初 78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二、一审判决结果

（一）被告中孚实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六冶工程款 53,897,269.81 元及利息（截止 2019 年 11 月 19 日垫资利息 13,372,094.75 元；以 39,602,745.07 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；以 14,294,524.74 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

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，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)；

(二) 驳回原告中国六冶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422,580 元，由原告中国六冶负担 31,693 元，被告中孚实业负担 390,887 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

公司已在 2020 年度计提相关利息，该诉讼对公司 2021 年利润无影响。

2020 年 12 月 11 日，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已通知中国六冶进行债权申报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